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经公司股东大会投票选举，公司对监事会成员进行了补选，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如下：

一、2018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具体包括计提减值准备、定期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共13项议案。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审议议案列表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18.02.27 (通讯方式)	第五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8.03.29	第五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1.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8.04.27 (通讯方式)	第五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1.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8.08.10	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1.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8.08.28	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3. 关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风险评估报告
2018.10.29 (通讯方式)	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1.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和审核。报告如下：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报告期内的 3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参加了 7 次股东大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8 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经计提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公允的反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6. 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行为，亦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

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专此报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7日